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6)

## 聯合公告

由瑞士銀行  
代表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就收購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海灣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之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截止及  
暫停買賣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UTFE宣佈，收購建議於2009年8月21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

於2009年8月21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已接獲(i)涉及566,916,936股海灣控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海灣控股已發行股本約70.86%，另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9.85%)的股份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書，以及(ii)涉及可認購4,500,000股海灣控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100%)的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書。

由於UTFE在作出股份收購建議起計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UTFE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強制收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未被UTFE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海灣控股股份的權利。於強制收購完成後，海灣控股將成為UTFE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海灣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海灣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海灣控股股份由2009年8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海灣控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為止。

茲提述UTFE及海灣控股於2009年7月17日聯合刊發及寄發予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以及UTFE及海灣控股於2009年8月7日聯合刊發宣佈收購協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截止及於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的接納程度

UTFE宣佈，收購建議於2009年8月21日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

於2009年8月21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收購建議的最後時間，已接獲(i)涉及566,916,936股海灣控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之海灣控股已發行股本約70.86%，另相當於無利害關係股份約99.85%)的股份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書，以及(ii)涉及可認購4,500,000股海灣控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100%)的購股權收購建議的有效接納書，而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此於799,125,567股海灣控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海灣控股已發行股本約99.89%)中擁有權益。

緊接收購建議期間於2008年3月18日開始前，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令232,208,631股海灣控股股份，相當於海灣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9.03%。於收購建議期間內，概無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海灣控股股份或(ii)借入或借出任何海灣控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海灣控股並無擁有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強制收購海灣控股股份

由於UTFE在作出股份收購建議起計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UTFE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強制收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未被UTFE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海灣控股股份(「剩餘股份」)的權利。於強制收購完成後，海灣控股將成為UTFE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海灣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有關強制收購剩餘股份之通告(「強制收購通告」)將盡快向持有剩餘股份之海灣控股股東發出。待強制收購通告寄發後，UTFE即有權並必須於寄發強制收購通告當日起一個月完結時按與股份收購建議相同的條款收購剩餘股份，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經任何有異議的持有剩餘股份的海灣控股股東申請而作出相反之命令則屬例外情況。於寄發強制收購通告時將另行發表公告。

所持有的剩餘股份將根據強制收購被收購的海灣控股股東務須留意，彼等在直至強制收購完成(即預期於或大約於2009年12月17日當日，並假設於2009年11月17日前後寄發強制收購通告，以及持有剩餘股份的海灣控股股東並無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之前，將不會收到剩餘股份的代價。所持有的剩餘股份將根據強制收購被收購的海灣控股股東亦務須留意，UTFE須將剩餘股份的代價支付予海灣控股，而非直接向海灣控股股東支付，因而會令彼等進一步延遲收取代價。

海灣控股股東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任何海灣控股股東對彼等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強制收購剩餘股份的條文下的權利及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律師或其他具資格就開曼群島法例發表意見的專業顧問。

## 暫停股份買賣及撤回海灣控股的上市地位

海灣控股已向聯交所申請海灣控股股份由2009年8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海灣控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為止。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以通知海灣控股股東有關海灣控股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之時間及其他詳情。

本公告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董事  
**Christopher WITZKY**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佳城

香港，2009年8月21日

UTFE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海灣控股集團、GST International及管理層股東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海灣控股集團、GST International及管理層股東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UTFE董事會由Ann Bieber女士、Brian Roy先生、Christopher Witzky先生及Timothy Airgood先生組成。

海灣控股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瑞銀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UTFE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瑞銀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海灣控股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及彭開臣先生為執行董事；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